

# 桃園市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修正規定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，年滿十六歲以上，均得為申請人。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(二) 外籍人士需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，或於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，已持有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者，始得申請。